

# 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实〔2017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大学仪器设备网上竞价 采购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网络化技术提高采购效率，缩短采购周期，降低采购成本，规范竞价采购行为，保证竞价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四川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川大校〔2016〕12号）、《四川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国资〔2015〕5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仪器设备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

## 附件

#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

## (修订)

为充分利用网络化技术提高采购效率，缩短采购周期，降低采购成本，规范竞价采购行为，保证竞价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四川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川大校〔2016〕12号）、《四川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国资〔2015〕5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竞价采购适用范围。

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仪器设备（教学、科研设备除外）需按国家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，国务院每2年发布一次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。

二、非科研经费竞价采购：单台件或一次性批量采购金额 $>3$ 万元且 $<10$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、实验用品（含耗材、药品、试剂、动物等）及办公用品（以下统称设备）。

三、科研经费竞价采购：单台件或一次性批量采购金额 $>3$ 万元且 $<50$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、实验用品（含耗材、药品、试剂、动物等）及办公用品（以下统称设备）。

###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；

网上竞价采购供应商的选择，应坚持低价诚信原则。

第三条 仪器设备网上竞价以四川大学仪器设备网上采购系统为实施平台（简称竞价平台）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与该平台的运行维护。

第四条 申购用户实名登录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综合业务平台，在线提交网上竞价申请，对所购置设备的名称、经费来源、品牌型号、技术指标和售后服务等，需准确完整无歧义地描述并核对，一经竞价平台管理员（以下简称管理员）审核发布后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五条 网上竞价在线竞价时限及竞价结果确定。

一、在线竞价时限：挂网竞价时间为3个工作日，3家或3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竞价即可确定竞价结果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。如竞价时限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，挂网时间顺延3个工作日，延期竞价结束后，如供应商仍不足3家，确定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中标。

二、若延期结束后，无供应商参与报价，作废标处理。由申购用户重新论证参数并重新提交竞价申请。

三、竞价结果确认与公示：竞价时限截止后，由申购用户初选供应商，按最低价原则确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，结果确认后平台自动公示竞价结果。对于申购用户无正当理由不采用最低价原则选择，经管理员审核所有供应商报价的实际情况，应予驳回，并按最低价原则选择。若用户对供应商报价或技术要求有异

议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确定是否变更竞价结果或重新竞价。

第六条 管理员的主要职责：申购需求审核与发布、竞价结果审核与发布、竞价平台的维护与管理等，确保竞价平台安全可靠运行，保障竞价采购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七条 管理员要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与设备管理等相关制度，在需求信息发布方面做到：审核用户申购仪器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等信息的准确性与合理性，使发布的需求数息具有唯一性和确定性，避免供应商报价时产生歧义。

第八条 申购用户必须确保所购设备的资金到位，对完成供货验收的竞价设备，申购用户必须及时完成资产入账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财务付款，逾期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购用户承担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一、竞价结果确定后，竞价平台自动生成《竞价结果通知书》与《竞价采购合同》（用户及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下载），由用户审核《竞价采购合同》内容后，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《竞价采购合同》并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核定后共同签署《竞价采购合同》（三方合同）。

二、按照学校现有建账程序，需持《竞价采购合同》《竞价结果通知书》《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》、发票、说明书、经费卡等到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办理资产入账，资产入账完成后到财

务处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第九条 用户申购设备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，一经终审确定供应商，发出《竞价结果通知书》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申购用户不得擅自单方违约，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严禁化整为零规避竞价的行为。使用同一经费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多次拆分后未通过学校竞价平台自行购置同一品目的设备，累计金额超过竞价限额标准3万元，原则上视为规避竞价的行为，并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行为。使用同一经费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多次拆分后竞价购置同一品目的设备，累计金额超过招标限额标准（一个财政年度内，非科研经费竞价采购金额累计不得大于等于10万元，科研经费竞价采购金额累计不得大于等于50万元），原则上视为规避招标的行为，并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。

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四川大学仪器设备竞价平台在线注册，并在线提交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件、工商税务登记证、授权代理资质等相关资质材料，经审查合格后成为有竞价资格的供应商，具有在线查看需求信息、参与网上竞价等权限和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在竞价截止时限内供应商可更改调整报价，截止后不可再行变更。竞价延时阶段，供应商不得提高自己的报价。其报价经认定后，就意味着成交契约缔结，应信守承诺不得违约，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第十四条 供应商竞价过程中的报价除特别注明外，应含税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。

第十五条 供应商竞价成功后，按照以下流程完成供货验收：

一、供应商在线下载并与用户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签署三方《竞价采购合同》，一式三份。

二、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将设备送至指定地点，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，由用户组织完成现场验收并签署《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》。

三、开具合法发票，协助用户完成资产入账等手续。

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恪守国家有关法规，诚信经营，以产品质量、价格及售后服务优势取胜，为申购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，接受申购用户的评价。对于供应商恶意低价报价、虚假应答参数等情况，受到用户正当理由投诉并经查实两次以上的供应商，学校将其纳入不予合作单位，3年内无权参与学校任何形式的仪器设备采购活动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实施细则同时作废。本实施细则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